

项目名称：2025 年室外健身器材巡检和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C2025-005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方遒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徐州市体育局

乙方：南京方遒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将 2025 年室外健身器材巡检和验收服务委托给乙方负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涉及的内容

1、根据中标标段内容进行项目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前完成磋商文件中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并按甲方项目要求提交成果。

4、本合同的完成功能提供

对于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本项目金额合计 921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2025 年 12 月底，乙方完成对现有数据库内所有器材的验收工作，甲方按磋商文件中“验收要求”有关条款进行评估验收，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元整（¥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本合同总价的 30% 由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按磋商文件中“验收要求”条款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中有关条款的，甲方将在第二、三次支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陆仟叁佰 元整（¥ 276300.00 元），由甲



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2025 年 12 月底，乙方完成对现有数据库内所有器材的验收工作，甲方按磋商文件中“验收要求”有关条款进行评估验收，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368400.00元），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本合同总价的 30% 由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按磋商文件中“验收要求”条款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中有关条款的，甲方将在第二、三次支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2025 年室外健身器材巡检和验收服务全额正式发票；
- 2、产生费用的故障器材维修验收单、零星器材配置验收单、巡查记录登记表；
- 3、授权健身器材生产厂家提供的用于零星器材配置的正式发票的复印件；
- 4、履行服务情况总结。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和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档案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3、乙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或代表，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方案实施；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同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③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维护运营维保系统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甲方有权制定考核标准，用于考核乙方各进度节点工作情况和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

⑤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安全有序、优质高效推进。

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②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③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当在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行。

④乙方必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并根据双方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每周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评估等工作。

⑥乙方在项目结束时须无偿将运转正常的各子系统转交给甲方，提交完整的相应的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软件系统等成果及



材料，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⑦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徐州市体育局单独持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⑧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2、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磋商文件“验收要求”中扣款行为的，甲方依照条款予以扣款。

4、乙方出现漏检、误检现象（对巡检结果为合格的器材一星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为漏检、误检），出现一次漏检、误检现象乙方须



承担相应责任，扣除 1000 元/处。

5、承接方维修不及时扣除 1000 元/处。

6、如巡检维护不到位、未尽警示义务或维修及器材配置安装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等不利后果，其责任均由服务承接方承担。

7、平台的维护和网络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的内容。

七、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非因违反劳动合同引起的罢工、政府禁令等。

2、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5、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88号二层

邮编：210000

传真：

电话：137707807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孔婷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

行郁金香路支行

银行账号：125911527510401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